

法律基础

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教材

辽宁省教育厅 组编

FALÜJI
CHUFALÜ
JICHU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FALÜ JICHU FALÜ JICHU FALÜ JICHU

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教材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陈兴华 陈 磊
副主编 郭文力 费艳颖
关 莉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陈兴华,陈磊主编. —2版.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0.7 (2001.6重印)

ISBN 7-5611-1350-1

I. 法… II. ①陈…②陈… III. 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8676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凌水河 邮政编码 116024

电话:0411-4708842 传真:0411-4708898

E-mail:dutp@mail.dlptt.ln.cn

URL:<http://www.dutp.com.cn>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数:235千字 印张:9.5

印数:47901—73000册

1999年7月第1版

2000年7月第2版

2001年6月第7次印刷

责任编辑:孙心伟

责任校对:廖晓红

封面设计:邹本忠

定价:12.00元

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编 审 李喜平 苏宏章 李树森

副总编审 张伯威

编审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广洲 李如意 吴星杰

房广顺 张贵仁 徐兴稳

建设好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 思想品德课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

（代序言）

为了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落实中宣部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意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用邓小平理论武装青年大学生，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辽宁省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了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教材，这是加强“两课”建设，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高等学校开设的“两课”，是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在面向 21 世纪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培养大批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党中央和国务院对高校“两课”建设历来十分重视。1985 年 8 月，党中央印发了改革学校思想品德课和政治课教学的通知，胡乔木同志具体指导了当时的改革。党的十四大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形势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指示。1994 年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更是明确具体地要求“教育系统要编写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材，作为学校政治课的主要内容”，为新时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指明了方向。李岚清同志分管教育以来，十分重

视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党的十五大以后,李岚清同志明确提出要把邓小平理论编写成系统而生动的教材,用以教育广大师生。1998年4月,经党中央同意将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确定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这一切都体现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高校“两课”建设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党中央对广大青年学生的殷切期望。全省高校党委及行政领导,一定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加强高校“两课”教育教学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宣部、教育部关于“两课”建设的有关文件要求,努力把高校“两课”建设搞好。

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从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高度,增强抓好“两课”教学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党的十五大的一个突出贡献就是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全党的指导思想,号召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兴起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对于高校来说,这是改革和加强“两课”教学的难得机遇,一定要抓住这个契机,下大力气把“两课”教学搞上去,引导和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他们今后一以贯之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打下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当代大学生有学习理论、探求真理的强烈愿望,对他们进行系统、深入的邓小平理论的教育,有特殊重要的意义。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教育武装青年,是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百年大计,也是我们赢得未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的根本保证。因此,必须从战略高度来看待当代大学生的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两课”教学改革和建设要始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针对改革开放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针对大学生所关注的热点、难点以及存在的疑点问题，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进行教学。要重视改革教学方法，以读原著、讲授、研讨和运用相结合的方式的教学。教师不但要善于进行有说服力的讲授，而且要敢于和善于对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作出积极的、有说服力的回答。当前要特别重视把邓小平理论概论课建设好，带动整个“两课”建设工作，加快邓小平理论“三进”工作的步伐。“三进”工作的最终目标是“进学生头脑”。“进教材”，即加强教材建设是做好这项工作的基础，“进课堂”，即教师的课堂教学是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这就要求教师一定要下功夫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掌握大量的资料，认真地备课，生动地讲授，要充分运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丰富的实践和经验，引导学生从实际出发，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进行理性的思考和研究。除了课堂教学外，还要组织学生参观调查，阅读有关文献，观看影视资料，开展讨论，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作专题报告等，努力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使他们生动活泼地进行学习，切实提高教学效果。

要真抓好“两课”教师队伍建设。“两课”教学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队伍的状况。配备“两课”教师，要按教育部的要求，把握好三个基本条件，一是教师对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要有坚定的信念；二是教师要对党的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并能在授课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深入浅出，解疑释惑；三是教师要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事业心，要让高水平的教师负责理论基础课教

学。为适应“两课”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到2000年,省、市、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完成对全省“两课”教师普遍进行一次培训的任务。省教委要全面规划“两课”教师队伍建设,要集中人力物力建设好师资培训基地,每年至少培养一批骨干教师,特别要注意培养好学科带头人和青年教师。高等学校也要对“两课”教师队伍素质的提高进行专门研究,拟定“两课”教师政治、业务学习培训计划,利用寒暑假举办“两课”教师学习班、研讨会,组织他们参加社会实践,为他们学习进修、参加学术交流提供经费保证和支持,在职称评聘、培养提高、工作条件、生活待遇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讲好“两课”不容易,对“两课”教师队伍建设要舍得投入。

大学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面对21世纪和知识经济社会的挑战,以及复杂的世界经济、政治与国际关系,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21世纪中国的面貌,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目标的实现,关系到能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为担负起这样重大的历史使命,大学生就必须努力自觉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努力改造主观世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尤其是思想政治素质,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各级党委都要切实加强领导。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思想品德和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培养,是高等教育的基础性工作,非常重要,不仅影响他们的成长,也关系国家未来的命运。所以,各高校党政领导都要切实重视“两课”教学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直接讨论“两课”教学改革工作,党和国家领导人亲自就

一门课程召开座谈会,听取教师的意见,这足以说明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对“两课”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视,为各地、各高校党委和行政领导树立了榜样。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党委与行政领导一定要切实加强“两课”建设的领导,要按照党中央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宣部和教育部的文件要求,认真抓好抓实“两课”教学建设,对实施新的“两课”方案的工作计划、教学安排、师资配备和培训、教材使用、学时保证、经费投入等重要问题,都要例会予以研究确定,认真加以落实。切实提高“两课”教学水平和教学实效,切实推进邓小平理论“三进”工作,努力肩负起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教育青年学生的光荣历史使命。

張利 1999.6.25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国家为实现我国的教育目的而在高等学校设置的一门思想品德课。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是系统地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途径。高校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三门课。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互相配合,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理论,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课程。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系统传授法律知识,使学生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主要内容,培养学生形成较强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成为时代所需要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即法的基本理论部分和基本法律知识部分。法的基本理论部分主要讲授法的概念、法的特征、法的本质、作用、法的制定、实施以及依法治国等内容。通过这部分内容的教学,使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最

一般的理论,为学习具体的法律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基本法律知识的部分主要讲授宪法、行政法、民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婚姻法、继承法、企业法、合同法、税法、劳动法、刑法、诉讼法,通过这部分内容的教学,使学生掌握宪法及其他法律的主要内容,进而形成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法律基础课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和实用性。学习此课对于学习者的健康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深入理解党的政策,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领导核心,党的政策集中代表和反映了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国一切工作的根本指导方针。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党的政策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依据,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的规范化和具体化。正是由于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之间的这种内在联系,所以,通过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学习,定会有助于深入理解和掌握党的政策。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教育目的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校大学生要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必须关心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必须深入学习党的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道德素质

道德与法律皆为社会行为规范,二者相互影响、互相促进。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社会中调整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行为准则,其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凡是社会主义法律肯定的,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提倡的,凡是社会主义法律禁止的,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社会主义法律通过对社会主义道德基本要求的确认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为社会主义道德基本要求的实现提供法律上的支持。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内容中,融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于一体,使学习者不仅能学到社会主义法律的知识,同时也能感受到社会主义道德的熏陶,在提高法律素质的同时也增强道德素质。

3.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关于社会主义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和。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每个公民来说,都存在一个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有无或水平高低的问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有无或水平的高低,不仅表现在是否充分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学说和社会主义国家各项法律方面,而且还表现在能否自觉学习、自觉遵守和自觉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方面。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形成是一个不断学习和逐步提高的过程,只有不断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学说和社会主义国家各项法律的学习,才能最终形成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法律基础课重点在于传授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理论和

我国各项社会主义法律,所以通过此门课的学习,定会有助于大学生形成并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4.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

知识是人类的认识成果。知识结构是某些知识的有机组合或相加,合理的知识结构是某类专业人员为顺利完成某一方面的工作所必须具备的各种知识的科学组合。现代社会的发展,在知识结构方面向各种专门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无论哪一方面的专业人员,他所具有的知识都不应是单一的。对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为要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除了要精通本专业的知识之外,还必须广泛涉猎其他众多学科的知识,不断使知识结构合理化。

法律知识是我国未来人才知识结构中绝对不可缺少的知识,这是因为: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针的确立,昭示我国社会中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和各项事业的管理都将融入法治的轨道,只有具备充分的法律知识,才能适应我国法治社会的需要。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1.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学说是我国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和国家的各项法律都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因此要学好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理论和国家的各项法律,必须通晓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例如要认识法的本质,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辩

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要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各项内容,同样也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说,离不开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的典范——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

2.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理论和实际的结合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和我国各项基本法律是法律基础课的重要内容。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和我国各项基本法律均来自于社会实践并蕴含了极其丰富的人类思想理论精华。为要真正学懂弄通在文字表述上较为抽象的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和我国法律的具体规定,必须具备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丰富的实际感性经验。为此学习者在学习此门课程时,必须注意紧密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以及当前的改革开放、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必须注意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上的实际。从实际的角度出发去理解、认识所要学习的内容,定会促进我们的学习并有所收获。

3.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教材与法典的结合

法律基础课教科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对法律现象及法典作了系统阐述,认真学好教科书所阐述的内容,有助于学习者从理论上系统认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和我国法律的具体规定,但教科书本身并不是法典,而且教科书也不可能将法典的内容全部涵盖无遗。因此要真正学好此门课程,除了要从理论上掌握教科书的内容之外,还必须认真学习法典上的具体规定,只有如此,才能既从理论上认识了法,又从法律本身认识了法。

4.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课上从师学习和课后自我学习的结合

课堂上跟从教师学习是学好此门课的重要环节,但不是唯一环节。因为课堂教学受课时限制,所授教学内容必然有限。要真正学好此门课程,学生除了要认真跟从教师学习外,还必须注重课后的自学。自学的内容和形式包括阅读有关教学参考资料及参加社会法律实践等。自学不仅可以更好的消化教师课上所传授的知识,而且还可以开阔自己的视野,丰富自己的感性认识,从而真正掌握法的理论和法的具体规定,做到学有所得。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与现代人的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它好像无时无处不在,它左右着人们的思想,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它使有的人走向辉煌,也使有的人走向毁灭。然而,究竟什么是法,法的概念应如何表述,对于这样一个问题,需要人们作出科学的解答。

古往今来,众多专家学者致力于法的研究,他们试图揭示法的本质、阐明法的概念,但由于所处的时代、所持的哲学理念及所站的阶级立场不同,所以,他们对法的解释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科学认识并准确地表述法,需要借助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然而,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恰恰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帮助。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国家及法的学说,我们认为,所谓法,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

所谓规范即是标准,所谓行为即是人受思想支配并表现在外部的活动。所谓行为规范,是指人受思想支配并表现于外部的活动所遵循的人类社会约定俗成的或明文规定的行为标准。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之所以不同于道德或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制定具有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如风俗习惯、道德规范)以法律效力。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规范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的。法律上的权利,表现为法律允许人们作与不作某种行为;法律上的义务,表现为法律规定人们必须作与不作某种行为。

4.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

任何行为规范的实施都有赖于某种强制力,但只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在实施过程中,总会遇到各种阻力与人为的干扰,如果不以国家的强制力为法律的实施开辟道路,那么,法律的存在就失去了意义。所谓法的国家强制力其实质是一种暴力强制,在这种强制面前,任何人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否则,则将受到严厉的制裁。

二、法的本质

究竟什么是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的思想家或法学家对此曾作过探讨。由于受其所处时代及世界观的局限,他们